##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4年2月23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4年2月26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承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b>&amp;</b>	. 1
事會函件	. 3
a 者言	. 4
褟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5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 6
<b>推薦意見</b>	. 6
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24年第一次日股類別股東會涌告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

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

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

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

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

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

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劉成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黄芳女士

王彦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4年2月26日

敬啟者:

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與本行本次配股相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自該次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於2023年2月17日就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頒佈多項監管規定,為保證本次配股能夠順利實施,2023年4月12日,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等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原則下和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本次配股相關的事宜,授權期限為自本行此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至2024年4月11日止。

本行已向上交所報送本次配股相關申請文件,於2023年3月3日獲上交所受理,並積極落實上交所問詢、及時回覆。鑒於本次配股授權期限將於2024年4月11日屆滿,本次配股尚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順利推進,現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將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官的授權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5年4月11日止。除延長股東大

## 董事會兩件

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外,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配股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

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以上議案。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 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B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4年2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 先生、黄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 宋芳秀女士。

###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前將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 (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 (8610) 6555 9255

#### 5.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 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 先生、黄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 宋芳秀女士。

###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 (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 (8610) 6555 9255

#### 5. 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